

中國稅項

有關H股投資者的中國稅項

投資者認購[編纂]項下的H股及持有H股作為資本資產的，須承擔若干中國稅務影響，概述於下文。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部份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的規限。〔本概要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稅法〕上述規約全部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附錄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稅、營業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潛在[編纂]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投資H股而產生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實施，分別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8年8月31日經修訂且最新修訂版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2011年7月19日及2018年12月18日經修訂且最新修訂版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707號）（「《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文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稅。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第348號文」）。根據第348號文，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的股息須按《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繳納中國預扣稅，該等預扣稅可按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或豁免。一般而言，在無根據該等條約適用的情況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股

息通常應按10%的適用稅率徵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扣繳義務公司則應：(i)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相應程序返還超出稅額；(ii)在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時，以適用稅率預扣該等外籍個人所得稅；及(iii)在雙重徵稅條約不適用時，以20%的稅率預扣該等外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且最新修訂版於2018年12月29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確無實際聯繫的，一般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第897號文**」)，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分別於2008年1月30日、2010年5月27日及2015年4月1日簽署第二、第三、第四議定書進行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如果受益所有人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25%或以上的股份，所徵稅款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除上述情況外，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

資本收益稅

根據已頒佈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財產轉讓所得的收益、附帶收益或自其他來源所得的收益(包括出售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收益)應繳納20%的

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同時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但該辦法目前尚未實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09年12月31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1988]第011號)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財稅字[1988]第255號)，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及於中國居住的個人，須就在中國具有法律效力且受中國法律規管的若干應納稅憑證繳納印花稅。以下憑證類別為應納稅憑證：(i)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ii)產權轉

移書據；(iii)營業賬簿；(iv)權利或許可證照；以及(v)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納稅人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分別按比例稅率或者按件定額計算應納稅額。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收購或處置中國境外H股。

有關公司的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照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691號）以及其他相關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貨物進口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並應當繳納增值稅。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須受外匯管制且不可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中國實行較為嚴格的外匯管理體制，並歷經多次重大改革。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同年4月1日起實施，後於1997年1月14日經第一次修訂以及2008年8月5日經第二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32號）（「外匯管理

條例」)，為現行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境外機構及個人的外匯收支或外匯經營活動。境內機構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使用和賬戶變動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但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持相應資料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當地外匯局審核材料無誤後，在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為境內公司辦理登記，境內公司可憑相應登記憑證辦理境外上市開戶及相關業務。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第13號文」)，取消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上述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根據第13號文，境內投資主體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再投資設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業無須辦理外匯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應統一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政策。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

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匯發[2016]16號文還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i)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ii)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
- (iii) 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
- (iv) 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此外，境內機構申請使用資本項目收入辦理支付時，應如實向銀行提供與資金用途相關的真實性證明材料。對於申請一次性(i)將全部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支付結匯；或(ii)將結匯待支付賬戶中全部人民幣資金進行支付的境內機構，如不能提供相關真實性證明材料，銀行不得為其辦理結匯、支付。